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原申請_____車號身心障礙停車證

(證號：_____)，因_____無法將該停車證繳回

新竹市政府。立切結書人保證不再使用上開車號停車證，如違反本切結，

再利用致觸犯刑法詐欺罪或民法不當得利事件等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立切

結書人自行負責。如涉及詐欺刑事案件，併同意由市政府依法告發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_____區公所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